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12日,累计共有5,736,536,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回售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累计转股金额为5,736,528,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166,587,747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12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1,863,464,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24.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友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华友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华友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经历次调整,目前最新转股价格为34.43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1.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4、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由44.11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15、因完成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6、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2日起由35.03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1日起由34.92元/股调整为34.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四)回售情况

1、因触发回售条款,“华友转债”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00元(不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2、因触发回售条款,“华友转债”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元(不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累计共有5,736,536,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回售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累计转股金额为5,736,528,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166,587,747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2%。

(二)截至2025年9月12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1,863,464,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24.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新增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5年9月1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3,360	-	15,193,3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354,743	143,847,857	1,830,202,600
总股本	1,701,548,103	143,847,857	1,845,396,960

注:本期累计转股数量166,550,859股,其中22,703,002股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股份,143,847,857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

四、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298,156,151	17.62%	307,754,301	16.68%
陈雪华	82,504,946	4.88%	82,505,146	4.47%
合计	380,661,097	22.50%	390,259,447	21.15%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5年2月7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3、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持股数量变动主要系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增持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023)。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1 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896,股票简称:寿仙谷
- 债券代码:113660,债券简称:寿22转债
- 转股价格:36.84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11月16日
- 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寿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1.31元/股),已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若再次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6年3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寿22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号”文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于2022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39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80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2号文同意,公司3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寿22转债”自2023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8.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6.8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4日,“寿22转债”转股价格由38.08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详见《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寿22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27元/股,详见《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公司发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相关事宜,自2024年7月8日,“寿22转债”转股价格由37.27元/股调整为37.11元/股,详见《寿仙谷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寿22转债”转股价格由37.11元/股调整为36.84元/股,详见《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寿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1.31元/股),已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明焱、李振皓、李振宇、徐靖回避表决。

鉴于“寿22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若再次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6年3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4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包晓茹、仇向东、叶肖剑、曾平良、姜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Enervell Power Pte. Ltd.拟与SuperX AI Solution Limited、朱一鲲先生(或其指定方)、胥飞飞先生(或其指定方)以及自然人ONG CAI PING、JOVAIL共同对合资公司SuperX Digital Power Pte. Ltd.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200万新加坡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投资金额为40万新加坡元。胥飞飞先生、朱一鲲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包晓茹、胥飞飞已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4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Enervell Power Pte. Ltd.(以下简称“Enervell”)、Super X AI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Super X”)、朱一鲲先生、胥飞飞先生以及自然人ONG CAI PING、JOVAIL(以下简称“Jovail”)签订合资协议,拟共同对SuperX Digital Power Pte. Ltd.(以下简称“SuperX Digital”或“合资公司”)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为200万新加坡元。其中,Enervell、Super X、朱一鲲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胥飞飞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Jovail将分别以4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22万元)、80万新加坡元、2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11万元)、2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11万元)、40万新加坡元向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对应分别持有合资公司20%、40%、10%、10%、20%的股权。(以上新加坡元按照2025年9月1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新加坡元对人民币5.5417元折算)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关系

朱一鲲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董事长包晓茹女士之子,胥飞飞先生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朱一鲲先生、胥飞飞先生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法人。

结合合资协议的整体约定,公司认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包晓茹、胥飞飞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朱一鲲,男,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董事长包晓茹女士之子。经查询,朱一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胥飞飞,男,中国国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经查询,胥飞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一鲲先生、胥飞飞先生将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分别取得合资公司10%的股权,前述主体正在设立过程中。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Super X AI Solution Limited

组织形式: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注册地址: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Super X AI Technology Limited(股票代码:SUPX)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ONG CAI PING、JOVAIL,新加坡自然人。经查询,Jovail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uperX Digital Power Pte. Ltd.

2、组织形式: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新加坡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新加坡元)

4、注册地址:30 Pasir Panjang Road, #06-3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4

5、经营范围:电气,空调设备及线路配件批发

公司及关联方本次投资合资公司的核心目的是通过整合协议各方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领域的优势,共同推进海外HVDC产品市场的开拓工作。当前阶段,公司将聚焦于借助合作方资源实现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宽自身业务增长路径,暂无收购合资公司控股权计划。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投后管理和监督机制,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状况。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审慎研究是否进行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资公司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交易各方确定以每股1新加坡元的价格定价,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旨在助力公司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无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害。

五、关联交易协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Super X AI Solution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2、ONG CAI PING、JOVAIL,新加坡籍自然人;

3、Enervell Power Pte. Ltd.,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4、朱一鲲,中国籍自然人;

5、胥飞飞,中国籍自然人。

(二)股份结构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Super X	800,000	800,000	40	普通股
Enervell	400,000	400,000	20	普通股
朱一鲲指定主体	200,000	200,000	10	普通股
胥飞飞指定主体	200,000	200,000	10	普通股
Jovail	400,000	400,000	20	普通股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	-

朱一鲲和胥飞飞会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在完成境外投资备案(ODI)手续后,通过受让股份分别持有合资公司10%的股权。

(三)公司治理

1、保护性事项。各方在此承诺,未经Super X与Enervell共同同意,合资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任何行动:

(1) 增加或者减少任何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行、偿付或回购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合资公司任何股权的任何债权或债务;

(2) 发行、授予或行使任何股权认购权、期权,以任何方式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资公司股权,或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任一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3)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或类似文件;

(4) 涉及合资公司的任何(或者导致)收购、控制权变更、兼并、合并、重组、上市或公司形式变更、清算、解散公司、终止公司的业务;

(5) 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成立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子公司;

(6) 批准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以及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

(7) 宣布或者支付任何形式的股息或者红利;

(8) 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9) 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或对董事会结构的其他变更(股东变更各自委派的董事人选除外);

(10) 对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重大变更;

(11)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新币的贷款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抵押、质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

(12) 日常经营范围外,出售、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资公司资产,合资公司知识产权的独家授权、转让、质押以及其他商标、著作权、域名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处置;

(13) 解聘或委任CEO、CFO(或者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CTO、COO或者与前述同等级别的职位及决定其薪酬待遇;

(14) 通过、修改或者终止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期权计划)以及具体实施。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通过。合资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Super X与Enervell共同委派。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Super X委派。合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由首席执行官决定。

(四)业务合作

1、各方将共同打造合作品牌“SuperX Digital Power”,作为海外市场新的HVDC及生态产品的品牌。合资公司享有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合作品牌在海外的客户开发和市场维护策略的权利。

2、合资公司成立后,其日常运营费用应优先由合资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如自有资金耗尽或不足以维持合资公司正常运营,Super X同意在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继续承担合资公司因执行本次合作所必需的合理运营费用,直至各方另有书面约定。

3、各方原则上应积极促成每半年召开一次市场洞察研讨会,共同确认产品研发规划与路标,制定成本基线,确保合作共赢。若在本次合作开展过程中,各方遇到重大竞争项目、特殊客户定制需求或突发市场事件等将对本次合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任何一方可发起临时会议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调整本次合作模式。

(五)其他

1、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其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合资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如适用),该等事项发生时构成对合资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当完全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2、合资协议于各方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会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也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投资后公司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相互独立的关系。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Enervell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紧抓AI产业发展带来的数据中心行业新机遇,合资协议各方基于各自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等领域的核心优势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有助于公司开拓海外数据中心及相关配套市场。

朱一鲲先生、胥飞飞先生目前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负责人,全面统筹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客户维护及业务落地等核心工作。海外市场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海外市场的突破对公司实现全球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关键意义,亦存在开拓难度较大、投入资源多等现实因素。在此背景下,让海外业务核心负责人参与共同投资,既能基于利益共享强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长期发展共识,更能通过风险共担促使核心人员更好地应对海外市场的开拓挑战。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探索相关市场机会的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同时受市场环境、资源协同、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的实际业务推进进度、未来盈利及对公司业绩的正向贡献程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